

東吳大學圖書館書籍資料捐贈/受贈/交換處理辦法

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 一 條 本館為有效處理書籍資料交贈事宜以促進資訊交流及保持館藏資料之適用性，特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捐贈書籍資料處理原則。
- 一、本館捐贈之書籍資料包括本校出版之圖書、學報及外界贈書之複本等。
 - 二、本館依下列順序捐贈書籍資料：
 - (一) 配合學校專案。
 - (二) 曾惠贈本校書籍資料。
 - (三) 交流密切之友館。
 - (四) 國內、外大學圖書館。
 - (五) 本館例行活動之用（例：圖書館週好書交換）。
 - (六) 其它。
- 第 三 條 受贈書籍資料處理原則：
- 一、本館對於外界所捐贈之書籍資料保有處理之權利。
 - 二、珍善本圖書資料之認定，必要時得由本館邀集相關領域學者評定。除珍貴書籍資料外，有下列情形者得婉拒之：
 - (一) 破損不堪或缺頁不完整者。
 - (二) 出版距今五年以上之資訊類書籍。
 - (三) 違反著作權法者。
 - (四) 個人剪報、散頁資料、五十頁以下之小冊資料、政黨及宗教等宣傳書籍資料。
 - (五) 非本校博碩士論文不予收錄。
 - (六) 其他不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
 - 三、為求典藏排架之標準化，充分發揮圖書館之空間效益，受贈書籍資料原則上不另闢專室保存。
 - 四、為感謝捐贈者，本館將寄發謝函並製作清單存檔。
- 第 四 條 交換書籍資料處理原則：
- 一、本館與外界交換書籍資料採等量或等值之方式。
 - 二、交換之出版品應以寄達或送達等方式交付，收受一方除運送費用外不應有其他支付費用情形。
-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